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17號

上訴人 劉碩軒（原名劉吉倪）

訴訟代理人 蘇佰陞律師

陳豐裕律師

被上訴人 楊美雪

久利氣體工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卓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柏榕律師

楊林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楊美雪為被上訴人久利氣體工業有限公司（下稱久利公司）之前負責人，被上訴人吳卓穎為久利公司之現負責人，上訴人則於民國104年間經楊美雪延攬擔任久利公司總經理。楊美雪、吳卓穎於104年1月間，以上訴人有侵占、虧空公款等不法犯罪為由，威脅將對上訴人進行民刑事法律追訴，並利用上訴人畏懼財產、名譽受損及遭牢獄之災之心理，以放棄對上訴人追訴民刑事責任之誘因，使上訴人陷於錯誤，先後於107年1月26日、同年3月19日簽立和解書（下分稱系爭A、B和解，合稱系爭和解契約），嗣即依約陸續匯款共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至久利公司帳戶，另於簽立系爭B和解時，當場給付現金200萬元。然系爭和解契約關於久利公司、楊美雪承諾放棄追訴上訴人刑事責任部分，違反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依民法第11

1 條本文規定，系爭和解契約自屬無效。又久利公司、楊美
雪於108年3月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
對上訴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違背系爭和解契約之約定，上
訴人至此始知遭騙，援以本件起訴狀、民事準備書狀撤銷系
爭和解契約之意思表示，而久利公司、楊美雪此舉亦已使其
等對上訴人所負不提出民刑事訴訟之主給付義務陷於給付不
能，上訴人亦以民事準備二狀解除系爭和解契約，系爭和解
契約既因上訴人行使撤銷權或解除權而不存在，上訴人自得
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200
萬元。又楊美雪、吳卓穎脅迫、詐欺上訴人，係以故意不法
行為侵害上訴人意思形成自由權，致上訴人受有給付1,200
萬元和解金之損害，應對上訴人負賠償責任，且此屬楊美雪
、吳卓穎執行久利公司業務之行為，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
第23條第2項規定，久利公司應與楊美雪、吳卓穎對上訴人
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提起確認訴訟，並依民法第184條
、第185條、第197條、第198條、第28條、第179條、第
259條、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擇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
，並聲明：（一）確認兩造間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
（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上
訴人就前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於原審請
求楊美雪給付250萬元本息、久利公司給付649萬元本息部
分，未繫屬本院，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和解契約均係上訴人係出於自由意志而
簽立，被上訴人並無詐欺或脅迫上訴人之行為，且上訴人遲
至108年8月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行使撤銷權，已逾除斥期
間。上訴人固已依系爭A和解給付700萬元，然就系爭B和
解部分，遲至107年7月10日始匯款200萬元予久利公司，
已逾付款期限，依系爭B和解第4條約定，被上訴人自得對
上訴人為刑事訴追，未無違反系爭和解契約之主給付義務情
事。其次，系爭和解契約關於被上訴人承諾放棄追訴上訴人

01 刑事責任部分，縱有無效情事，依民法第111條但書規定，
02 系爭和解契約其他部分仍屬有效。又系爭和解契約係由楊美
03 雪與上訴人簽立，吳卓穎並未參與，久利公司純屬第三人利
04 益契約之第三人，而楊美雪非久利公司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
05 人，簽立和解亦非執行公司職務之行為，上訴人自不得請求
06 久利公司、吳卓穎負連帶賠償責任。再者，上訴人確有積欠
07 久利公司高於1,200萬元之債務，並因簽立系爭和解契約而
08 獲得部分債務之免除，未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
10 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部分廢棄；(二)確認
11 兩造間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三)被上訴人應連帶
12 給付上訴人1,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上訴人就前項聲明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上訴
15 人就原審駁回其請求楊美雪給付250萬元本息、久利公司給
16 付649萬元本息部分，未聲明不服，該部分業已確定）。

1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上訴人於104年間經楊美雪延攬擔任久利公司總經理。

19 (二)上訴人先後於107年1月26日、107年3月19日簽立系爭A
20 、B和解。系爭B和解之當事人為上訴人及久利公司、楊美
21 雪，訴外人即上訴人配偶葉○玲為上訴人之連帶保證人。

22 (三)上訴人提出之原證2匯款憑證（原審審訴卷第93至99頁）所
23 示時間對照系爭A、B和解約定付款時間，107年3月14日
24 之200萬元、同年4月13日及同年5月15日各250萬元，係
25 履行系爭A和解之約定，107年3月30日之100萬元、107
26 年7月10日之200萬元均係履行系爭B和解之約定，另上訴
27 人於簽立系爭B和解時，當場有給付現金200萬。上訴人已
28 依系爭和解契約給付1,200萬元。

29 (四)久利公司於108年3月間向高雄地檢對上訴人提出刑事詐欺
30 告訴。

31 (五)系爭A和解簽立時，吳卓穎並未到場。

01 (六)若吳卓穎於系爭B和解簽立時未到場，楊美雪有權代理久利
02 公司簽立系爭B和解。

03 (七)系爭A、B和解之款項是匯入久利公司帳戶。

04 五、兩造於本院協商爭點如下：

05 (一)上訴人可否於本院追加主張系爭和解契約有一部無效即為全
06 部無效之攻防方法？

07 (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和解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是否有據？

08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200萬元，是否有據？

09 六、上訴人可否於本院追加主張系爭和解契約有一部無效即為全
10 部無效之攻防方法？

11 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
12 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或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13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第6款定
14 有明文規定。上訴人於原審係以系爭和解契約有得撤銷、解
15 除情事，訴請確認兩造間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
16 嗣於上訴後始主張系爭和解契約有一部無效致全部無效之情
17 形，此亦屬攸關係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之主張，
18 衡其情形應屬對於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方法為補充，且尚無
19 礙被上訴人之攻擊防禦，認如不許上訴人提出，顯有失公平
20 ，是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1 七、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和解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是否有據？

22 (一)上訴人固主張系爭和解契約關於被上訴人承諾放棄追訴上訴
23 人刑事責任部分，違反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依民法第
24 111條本文規定，系爭和解契約自屬無效云云。查，系爭A
25 和解第2條、系爭B和解第4條雖分別明訂：「清償完畢乙
26 方（即久利公司）即放棄對甲方（即上訴人）的刑事及民事
27 告訴權」、「乙方（即久利公司、楊美雪）同意於簽立本協
28 議書之日起，並放棄對甲方（即上訴人）之民、刑事追訴權
29 ，並不在媒體或網路散布對甲方不利之言論。倘甲方未依本
30 協議書條件履行，乙方仍得對甲方依本協議書所約定之和解
31 金額追討，及刑事訴追」等語（原審審訴卷第67、69頁），

01 惟參酌系爭A和解第1條載明：「茲因雙方債權債務問題，
02 甲方（即上訴人）在106年1月曾向乙方（即久利公司）虧
03 空公款壹仟貳佰萬元整，現由甲方跟乙方協議以新臺幣柒佰
04 萬元和解，甲方應在107年3月15日償還貳佰萬元，及4月
05 15日償還貳佰伍拾萬元，及5月15日償還貳佰伍拾萬元整，
06 共分三次償還」，及系爭B和解開頭及第1條載明：「甲乙
07 雙方同意就105年4月至107年1月26日，因甲方（即上訴
08 人）任職乙方公司（即久利公司）總經理期間，將公司應負
09 擔之律師費用、裁判費及相關公款侵占入己，造成乙方公司
10 之損失等等，雙方同意依下列條件達成和解……一、有關乙方
11 之損失，雙方同意以1,200萬元達成和解履行方式如下，並
12 於約定日期匯入乙方指定之……帳號」等詞，可知上訴人與
13 久利公司、楊美雪係就雙方間之債權債務金額同意各以700
14 萬元、1,200萬元成立和解，並約定由上訴人分期給付款項
15 予久利公司，如上訴人有按期給付，久利公司、楊美雪即不
16 得對上訴人為刑事訴追，此核屬和解雙方就彼此間之權利義
17 務所為之讓步，難認有何強令久利公司、楊美雪拋棄刑事訴
18 追權利情事，自無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可言。是以，上
19 訴人主張系爭和解契約部分內容有民法第72條規定之情形，
20 即屬和解契約全部無效云云，委無足採。

21 (二)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以放棄對上訴人追訴民刑事責任之誘
22 因，使上訴人陷於錯誤，受詐欺而簽立系爭和解契約云云，
23 惟被上訴人予以否認，並以其等無詐欺上訴人之行為，係因
24 上訴人就系爭B和解有遲延給付情事，久利公司才對上訴人
25 提出刑事告訴等語，資為抗辯，上訴人主張其遭詐欺一節既
26 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應由上訴人
27 就此負舉任責任。查，依上訴人就其受詐欺而簽立系爭和解
28 契約之經過，陳稱：久利公司、楊美雪違反系爭和解契約約
29 定對上訴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故認為久利公司、楊美雪於
30 簽署系爭和解契約時即有詐欺上訴人之故意，但上訴人直到
31 高雄地檢108年3月開庭時才知道久利公司、楊美雪提告之

事等語（原審卷第91、92頁），可知上訴人係因久利公司、楊美雪事後對其提出刑事告訴，始認為有遭詐欺情事。惟依前述系爭A和解第2條、系爭B和解第4條之約定，可知上訴人如未依系爭和解契約履行其給付義務，久利公司、楊美雪依約仍得對上訴人為刑事訴追，且此條款之約定，係和解雙方互為讓步之結果，並未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已如前述。而上訴人先後於107年3月14日、同年4月13日及同年5月15日匯款共計700萬元予久利公司，就系爭A和解之約定款項雖已全數給付完畢，然就系爭B和解部分，除簽立日當場給付現金200萬元外，僅分別於107年3月30日給付100萬元、於107年7月10日給付200萬元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固堪認屬實，然依系爭B和解第1條第3款約定，上訴人本應於107年6月30日給付200萬元，卻遲至107年7月10日始為給付，確有未遵期給付之遲延情事，則久利公司、楊美雪對上訴人為刑事訴追，自屬依系爭B和解第4條約定而為，即非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行為。此外，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足資佐證被上訴人對其有施用詐術之證據，則被上訴人抗辯其並無詐欺上訴人之舉，且對被上訴人為刑事訴追亦係合法行使權利等語，堪可採信。從而，上訴人主張係受被上訴人詐欺而簽立系爭和解契約，其得撤銷受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云云，委無足採。

(三)至上訴人固另主張久利公司、楊美雪對上訴人為刑事訴追，已使其等對上訴人所負不提出民刑事訴訟之主給付義務陷於給付不能，上訴人得解除系爭和解契約云云。然上訴人就系爭B和解之履行有遲延給付情事，依系爭B和解第4條之約定，久利公司、楊美雪得對上訴人為刑事訴追之情，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久利公司、楊美雪對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自非屬違約，亦無使自身給付義務陷於給付不能之情形。是以，上訴人主張久利公司、楊美雪就系爭和解契約之履行有給付不能情事，其得解除系爭和解契約云云，亦不足憑採。

(四)綜上，系爭和解契約並無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之情形，

01 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其係受被上訴人詐欺而簽立系爭和解契
02 約，自無從撤銷其意思表示，且久利公司、楊美雪就系爭和
03 解契約之履行並無上訴人所指違約情事，上訴人之解約亦不
04 合法。從而，上訴人以系爭和解契約無效、得撤銷、得解除
05 ，其已對久利公司、楊美雪為撤銷、解除之意思表示為由，
06 請求確認系爭和解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洵屬無據。

07 八、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200萬元，是否有據？

08 (一)上訴人主張於簽署系爭和解契約時，楊美雪有對其為脅迫行
09 為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0 1.上訴人於原審陳稱：其於107年1月26日遭訴外人丁世騰
11 及另2名年輕男子押上楊美雪駕駛之車輛，在車上被毆打
12 肩膀及胸部，楊美雪將車開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13 (下稱林園分局)，其被帶到該分局地下室，楊美雪指示
14 其打電話請葉○玲到場，葉○玲到場後，丁世騰、楊美雪
15 稱上訴人缺虧空久利公司法律事務費1,200萬元，已調查
16 葉○玲及其家人名下財產，葉○玲有嚇到，後來雙方談好
17 賠償700萬元，有聯絡律師到場繕打系爭A和解；簽立系
18 爭A和解後，楊美雪認為遭上訴人騙的錢不只700萬元，
19 遂由訴外人蔡沐峰邀約其與葉○玲至高雄技擊館商談，蔡
20 沐峰表示楊美雪認為包含之前的700萬元至少還要再給2,
21 000萬，其等要求降至1,500萬元，未獲楊美雪同意，雙
22 方於1、2天後再次商談仍無共識，再隔1、2星期後才
23 達成上訴人再給付1,200萬元的結論，數天後，其與葉○
24 玲、楊美雪、蔡沐峰到葉○玉律師事務所，葉律師向其等
25 確認和解內容後繕打系爭B和解，交給其等簽名等語(原
26 審卷第114至116頁)；核與葉○玲證稱：伊與上訴人通
27 話過程中，有聽到上訴人說「不是說不要打，你們又打我
28 」，到林園分局後，警察指示伊到地下室看看，伊看到2
29 名男子在上訴人兩側，楊美雪坐在旁邊，其中1名男子表
30 示上訴人騙很多錢，所以要叫伊過來處理，已經查清楚伊
31 住在哪裡，如果今天不處理，後面的日子會很難過，楊美

01 雪表示上訴人騙了1千多萬元，最後談到至少要還700萬
02 元，有一個自稱是律師的人到場寫系爭A和解；之後，蔡
03 沐峰打電話給上訴人，表示不是700萬就可以處理好，楊
04 美雪也說要再邀約伊等出來講講看，更傳LINE給上訴人，
05 說要好好跟蔡董談，不然會一門忠烈會很風光，後來去技
06 擊館談了5、6次，結論是要再還1,200萬元，有到律師
07 事務所簽系爭B和解等詞（原審卷第243至249頁），就
08 系爭和解契約簽立經過固大致相符，然其二人為夫妻關係
09 ，復均在載明上訴人各負有700萬元、1,200萬元給付義
10 務、葉○玲擔任連帶保證人之系爭和解契約上簽名，本即
11 難以期待其二人為不利於己之陳述，自不得僅因其二人所
12 述情節一致，即認其二人所述可採。

13 2.其次，依上訴人及葉○玲所述，上訴人於107年1月26日
14 係遭毆打後被載至林園分局，然上訴人自陳其事後並未驗
15 傷（原審卷二第114頁），遍觀葉○玲證述內容，亦未提
16 及上訴人究有何傷勢，則上訴人是否確有遭毆打情事，即
17 有疑義。又上訴人與葉○玲係在林園分局簽立系爭A和解
18 ，若有遭脅迫情事，當可求助林園分局之警察，且其等簽
19 立系爭A和解後，於近2個月後始簽立系爭B和解，期間
20 多有前往報案或以其他法律途徑求助之機會，竟全然毫無
21 作為，再參酌其等係自行前往律師事務所簽立系爭B和解
22 ，且係迄至久利公司對上訴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案件偵查
23 期間之108年8月間，始對楊美雪、吳卓穎提出妨害自由
24 告訴之情，業據本院調取高雄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5124
25 號、110年度偵字第1055號偵查卷核閱屬實，可知上訴人
26 就其所稱遭脅迫之事，非但未求助、報案或以其他合法方
27 式防護自己權利，期間長達1年7個月，更等到久利公司
28 提出刑事詐欺告訴後，始以楊美雪對其為脅迫行為，提出
29 妨害自由告訴，其行為實與一般遭受恐嚇脅迫之反應不符
30 ，則其主張遭楊美雪脅迫云云，是否為真？實非無疑。另
31 綜觀上訴人提出楊美雪與上訴人之LINE對話內容（原審卷

第81頁），係在討論上訴人歸還墨玉大小印章、楊美雪老二的八字、金子及是否所有物品均已歸還等問題，此應屬楊美雪主觀上認為其有權向上訴人催討，尚難認此LINE對話內容與系爭和解契約之簽署有何相關，故上訴人執此主張楊美雪脅迫其簽立系爭B和解，亦不足採信。

3. 況且，依證人蔡沐峰於原審證稱：當初是丁世騰問其是否認識楊美雪或久利公司，其表示跟他們很熟，丁世騰就說葉○玲要拜託其處理事情，後來約在南州交流道的7-11碰面，丁世騰沒有在場，上訴人及葉○玲表示與楊美雪有債務問題，拜託其跟楊美雪說不要告上訴人，其打電話給楊美雪，楊美雪表示上訴人等和解完了還用公司的名義在外招搖撞騙，而且錢不是這樣而已，還有1、2千萬，楊美雪就列舉有哪些，上訴人有些承認有些不承認，一直拜託其幫忙跟楊美雪談和解，楊美雪原本不要，最後談到1,200萬元等語（原審卷第254頁），核亦與上訴人、葉○玲上開所述當初接洽經過、洽談和解情節等有重大出入，加上上訴人有如前所述之異於常情之舉措，據此，益見上訴人主張遭楊美雪脅迫云云，不足採信。

4. 至上訴人主張久利公司對上訴人所提刑事告訴案件，僅提告詐欺取財共約600餘萬元，如上訴人之生命安全未受威脅，不可能簽立和解金額共計1,900萬元之系爭和解契約云云。然參酌被上訴人陳明：當初僅係就受損金額中之一部分提出刑事詐欺告訴，因為雙方往來大部分都是現金，所以只就證據比較明確的部分提出刑事告訴，此純屬訴訟上舉證方便之考量等語（本院卷第394頁），核與訴訟實務運作情形，尚屬無違，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憑採。

(二) 上訴人並未證明楊美雪對其有為脅迫行為，亦未證明係受被上訴人詐欺而簽立系爭和解契約等情，均經本院認定如前，其主張楊美雪、吳卓穎以詐欺、脅迫之故意不法行為侵害其意思形成自由權云云，均不足採信，從而，其依民法第184

條、第185條、第197條、第198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其損害，洵屬無據。又系爭和解契約並無上訴人所主張無效、得撤銷、得解除之情形，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以，上訴人以系爭和解契約無效及撤銷、解除系爭和解契約為由，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給付之和解金，亦屬無據。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7條、第198條、第28條、第179條、第259條，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昭彥

法官 楊淑珍

法官 黃悅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